

关于贯彻国务院和省政府 加强对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 价格监审的通知

揭府 [1994] 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国发 [1994] 16 号和省政府粤府 [1994] 50 号文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对加强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监审作出如下通知：

一、我市监审价格的品种，包括大米、花生油、民用煤、液化石油气等商品和居民用电、学杂费、医疗费、市内交通，饮食业等公用事业和服务价格共 25 项（详见附表）。各地可结合当地情况确定每项中监审的具体品种、规格，并适当增加对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监审的项目。

二、列入监审价格的生活必需品和服务项目，属于政府管理的价格项目，由政府价格管理部门按价格管理权限制定和调整，并送上一级政府价格部门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越权调整；属于市场调节价格的，在价格波动过大时，可实行临时限价、差率管理和利润率控制等措施。价格监审的具体办法由价格管理部门拟订，报当地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省、市物价局备案。

三、坚决执行明码标价制度。各经营单位要认真贯彻经国务院同意由国家计委制定的《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对所有的商品和提供的服务都必须明码标价，对不执行的，工商、物价部门

要按规定给予罚款或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理。

四、抓紧建立和健全粮食风险基金和主要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制度，增强政府对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的调控能力。已建立价格调节基金制度的地方，要进一步完善，未建立价格调节基金制度的地方，要尽快建立起来。各县（市、区）政府要尽快完善和推广价格调节基金制度，从财政划拨专项基金，保留原来财政的补贴金额，并规定增加基金来源的渠道，保证每年有一定数额的基金用于建立生猪、禽蛋、塘鱼、蔬菜等生产基地，做好粮食、肉类、食油等食品的储备，解决渡淡和平抑价格过大上涨。

五、各级价格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价格管理职能，切实加强对居民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的监测，分析市场价格走势，为政府加强宏观调控提供价格决策信息和调控措施。企业要如实向价格管理部门提供生产经营成本和价格。要制定具体项目的调价备案制度和提价审核制度。报纸和各地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介要定期公布当地主要市场及商店监审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便于群众监督。

六、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各级价格检查机构要认真监督检查所有经营者执行监审价格的规定情况，对于违反规定者，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和有关法规予以查处，保证价格监审工作的贯彻执行。

附：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监审种类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广东省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 和服务价格监审项目

种类名称	价格形式
1. 面粉 精面粉	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
2. 籼米 标二米 三级	收购、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
3. 粳米	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
4. 花生油	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
5. 猪肉	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
6. 鸡蛋	出场价格和零售价格
7. 牛奶（袋装鲜奶）	出厂价格和零售价格
8. 食盐 精盐	出厂价格和零售价格
9. 食糖 白砂（一级）	出厂价格和零售价格
10. 酱油 瓶装生抽、老抽	出厂价格和零售价格
11. 洗衣粉 普通型 250 克袋装	出厂价格和零售价格
12. 民用煤	出厂价格和零售价格
13. 液化石油气	出厂价格和零售价格
14. 管道煤气	收费标准
15. 房租	收费标准
16. 自来水	收费标准
17. 学杂费	收费标准
18. 托幼费	收费标准
19. 医疗费	收费标准
20. 市内公共交通	收费标准

- | | |
|------------|----------|
| 21. 居民生活用电 | 收费标准 |
| 22. 居民商品住宅 | 成本和销售价格 |
| 23. 宾馆标准房 | 收费标准 |
| 24. 饮食 | 毛利率 |
| 25. 蔬菜 大路菜 | 批发价与零售价格 |

批转市民政局关于提高民政事业费水平的 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 [1994] 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民政局《关于提高民政事业费水平的意见》，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关于提高民政事业费水平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近年来，在各级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重视下，我市各级地方财政安排民政事业费水平有所

增长，为新市民政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了一定的物质保证。但由于诸多原因，民政事业费的总体水平仍远远未能满足民政事业发